

证券代码：300604

证券简称：长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9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累计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权益变动属于因主动减持及被动稀释导致的累计权益变动超过1%；
2.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经营及治理结构产生影响；

根据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披露了《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公司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基金”）自2021年9月1日至2021年9月10日期间合计减持5,962,017股公司股份，占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0.9999996%。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16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8,126,775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由596,201,953股增加至604,328,728股，产业基金持有公司股数不变，占公司股份总数由7.8666%下降为7.7608%，被动稀释0.1058%。

根据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产业基金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6,043,287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以下简称“本次

减持计划”）。公司于2021年12月6日收到产业基金告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产业基金本次减持计划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00017%。

上述主动减持及被动稀释导致产业基金累计权益减少超过 1%。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变动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9月1日至2021年12月6日			
股票简称	长川科技	股票代码	300604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稀释比例（%）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5,962,117	1.0000166		
	A 股	0	被动稀释0.1058		
合计		5,962,117	1.105816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导致的被动稀释）				
3. 本次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来源	减持前		减持后	
		持有公司股份	持有股份占公	持有公司股份	持有股份占公

		数量（股）	司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司总股本比例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	52,862,917	8.87%	46,900,800	7.7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2,862,917	8.87%	46,900,800	7.7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	0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							
		1、产业基金严格履行了其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产业基金尚未执行完毕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其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3、产业基金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 否 ☒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 否 ☒							
6. 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2 月 6 日